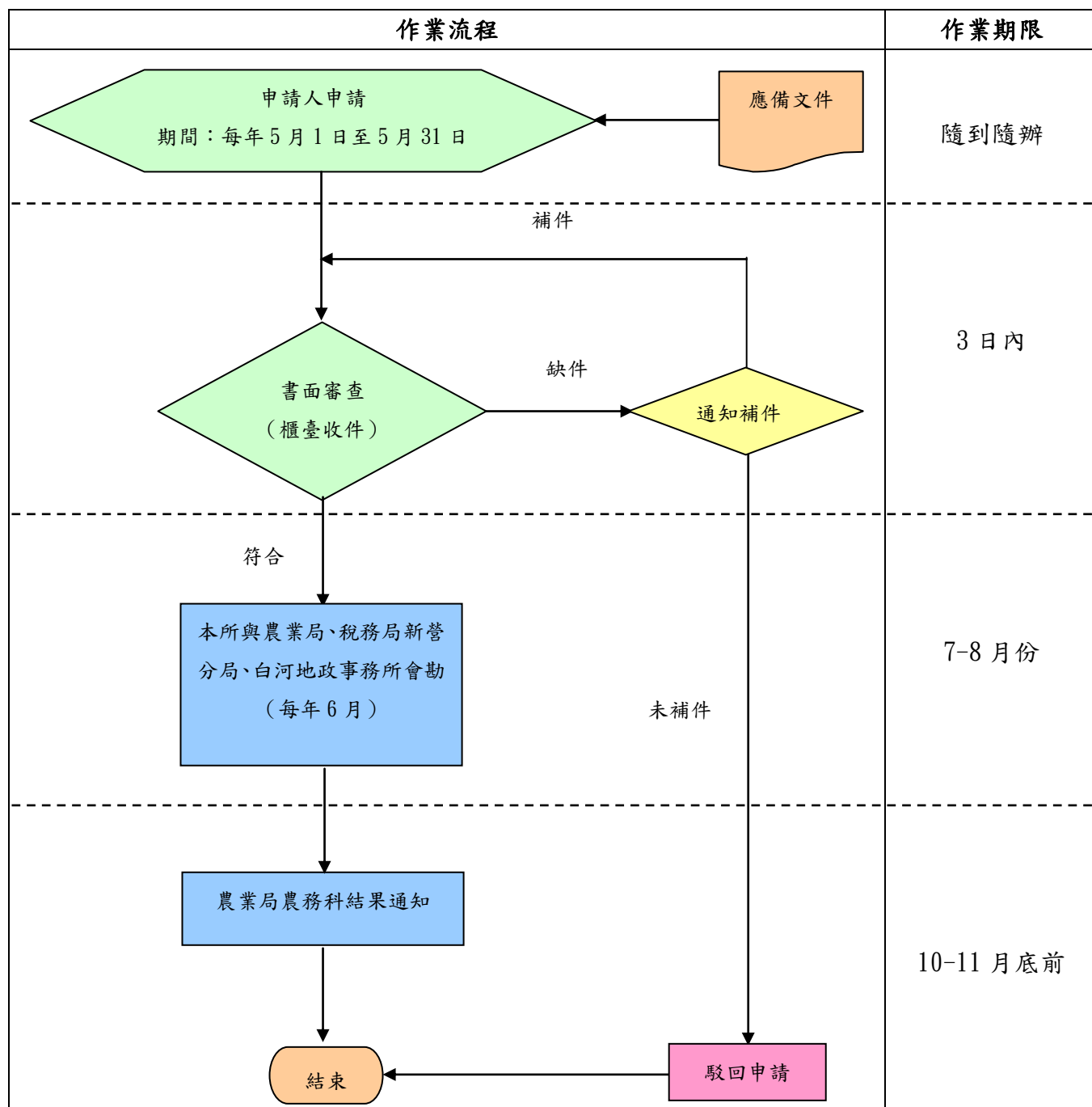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辦理【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】作業流程表



※法令依據

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

※應備文件

申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應備文件

※使用表格

實施平均地權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申請書

※受理課室

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：(06)6831406